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##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聯絡人：梁美麗

4.6 個月

聯絡電話  
04-25820367

本學期計教保服務

起迄日：

114 年 2 月 11 日至  
114 年 6 月 30 日止

| 收費項目 |         | 收費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| 收費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費   |         | 全日制學校附設幼兒園<br>5,600         |     | 半日制 |   | 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0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雜費   |         | 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| 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辦費  | 材料費     |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| 一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活動費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| 一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午餐費     | 7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| 一個月<br>(37 元/天 96 天=3,552 元/學期) |
|      | 點心費     | 全日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35 | 半日制 | 0 | 一個月<br>(40 元/天 96 天=3,840 元/學期) |
|      | 交通費     | 雙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| 單趟  | 0 | 一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| 一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其他      |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| 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收費  | 保險費     |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| 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家長會費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| 一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|         |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 |     |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全學期總收費共 16,682 元。

(全日制費用，不包括交通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項目)

注意：

- 一、黃色儲存格欄位必填，請勿空白；其餘儲存格欄位將自動帶出，請勿更動。
- 二、請於頁首處自行選擇學年度及學期。
- 三、本表經函報教育局備查後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##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###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）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 - 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  - 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  - 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：
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其他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。

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幼兒請假、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（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）

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減免收費規定

(貴園如有相關減免收費規定請自行填打)

